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项目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项目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3月7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异地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由农产品质量安全处总体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相关技术指导、样品复检、数据汇总。按照通知要求，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区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抽样，交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抽样、检测、数据分析与汇总、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由区执法大队对不合格样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项目转移支付项目财政资金投入27万元，其中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专用材料费17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异地监督抽查运转费10万元，全年执行率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异地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全年共开展4次异地监督抽查，每次抽查65-70个样品，抽查分别在2023年4月、6月、8月、10月的中上旬进行。在资金分配上，专用材料和样品费17万元，用于270份样品费16200元，专用材料费包含用气相色谱法检测农残样品使用的试剂、耗材、标准品等；运转维护费10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异地监督抽样的用车费用，各项费用支出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履行材料、样品采购和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障工作，货物与服务验收规范，资金支出严格。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心“三定”职能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异地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完成指定异地区（大兴区）4次异地监督抽检蔬菜和食用菌样品总量为270个，按照指定的检测方法对必检项目23种、选检项目9种进行检测，按照规定时间向任务下达单位提交检测结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全年抽检4次，抽检蔬菜和食用菌样品总量≥270个。实际抽检4次，抽检蔬菜和食用菌样品270个（其中第1次抽检45个样，第2次抽检117个样，第3次抽检51个样，第4次抽检57个样）。

（2）产出质量指标

抽样的样品必检项目23种、选检项目9种。实际抽样的样品必检项目23种、选检项目10种，严格按照指定的检测标准及实验室检测规程，对大兴区抽检的270个样，质检结果全部合格。

（3）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在≤27万元。实际采购样品、检验检测材料以及维护化验设备等支出控制在27万元。

（4）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心按照实验室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控制样品抽检、检验检测环节质量控制，保障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如实反映异地农产品质量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委托单位下达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市级复检全部合格，委托方满意度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异地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样品抽样、检测任务，及时报送检测结果，圆满完成委托方交付的工作任务。